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邱仲华)

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邱仲华，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湖州鼎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湖州鼎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凯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任期届满并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未出现缺席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参会或未参会的情况。本人实际出席股东会 2 次，出席董事会 5 次。参会期间，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除需回避的情形外，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邱仲华	5	5	1	0	0	0	2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独立董事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本人任职以来通过各种方式密切关注广大投资者的诉求和关注点，及时反馈给公司并督促公司保持与广大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畅通。2025年11月参加了公司举办的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与广大投资者就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10日。本人结合企业经营管理的实践经验，通过现场走访、与管理层及一线员工座谈、实地查看生产运营与项目进展等方式，对公司主营业务、重点投资及内部管理进行了多角度考察。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此高度重视，考察安排务实高效，资料提供详实，沟通坦诚深入，为本人全面、客观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评估战略执行与风险管控提供了有力支持，确保了履职的深度与实效。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公司给予了积极和充分的配合。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4月，圆满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课程学习，对于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要点、法律法规依据等有了全面的了解，更准确地把握和理解了当前监管的重点和要求，提高了自身履职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和治理状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续聘范春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范春跃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工作过程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很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任期届满。本人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职后，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同意的表决。本人认为新一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符合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的管理工作；此次换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立足企业家的经营实践视角，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重点结合公司战略方向、行业趋势与经营管理实效，就重大投资决策、业务发展规划、运营效率提升及核心竞争力构建等关键议题，在董事会审议中提供了基于实战经验的建议与分析。通过对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实地调研、与各层级管理团队的深入交流，本人对公司的市场地位、运营挑战与发展机遇形成了更为切身的认知，并据此在风险预警、资源优化及长期价值创造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公司管理层展现了开放务实的态度，为考察与沟通提供了全面支持。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发挥业务专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战略落地与可持续发展贡献经验与力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邱仲华

2026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仲华

2016年 4月 24日